

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文件

鲁教督会函〔2026〕9号

关于举办全省“加强督学队伍建设 提升督导履职能力”专题培训班的通知

各理事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督学队伍建设，着力提高督学管理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切实增强教育督导服务教育强国强省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依据国家和省《教育督导条例》《督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学会研究并报主管部门同意，决定举办全省“加强督学队伍建设 提升督导履职能力”专题培训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地点

(一)时间。2026年8月16日—18日(16日14:00—19:00报到,18日午餐后返程)。

(二)地点。中共淄博市委党校(淄博市周村区深圳路2199号)。

二、参加人员

(一)各市、县(市、区,含国家级功能区,以下统称县)新聘任的第八届省督学及第五届省教育督导员代表。

(二)尚未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国家评估认定的县级理事会员单位的分管负责同志和督导室负责人。

(三)邀请省教育厅领导和省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同志莅临指导。

三、培训内容

(一)开班仪式。为新聘任的第八届省督学和第五届省教育督导员代表颁发聘书。

(二)专家报告。特邀教育部教育督导局领导和有关专家围绕督导机构和督学队伍建设、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等作报告。

(三)典型发言。围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和督导评估及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等工作作经验交流。

(四)政策解读。邀请省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同志介绍有关

教育政策、重点任务及督导工作安排。

四、培训报名

（一）报名方式。请各市级理事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本市参训人员的报名工作，各参训人员于8月12日17:00前登录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官方网站完成报名。

（二）培训费用。参训人员收取培训费200元/人，食宿统一安排，住宿和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报销，其它培训费用由学会从会费中列支。

五、联系方式

学会秘书处：肖立冰，13054799926；周彬，18660852399。

会务组：谷鑫，13287083000；丁婷，18753399976。

平台技术保障：陈文丽，17860629586。

附件：1. 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2. 报名缴费及交通方式

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

2026年8月5日

附件 1

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序号	市	分配名额		
		省督学/督导员 代表	“两项创建” 参训 人员	合计
1	济南	16	8	24
2	青岛	16	0	16
3	淄博	10	6	16
4	枣庄	8	6	14
5	东营	8	4	12
6	烟台	14	8	22
7	潍坊	16	10	26
8	济宁	14	10	24
9	泰安	8	6	14
10	威海	8	2	10
11	日照	8	4	12
12	临沂	16	14	30
13	德州	14	12	26
14	聊城	12	10	22
15	滨州	10	4	14
16	菏泽	12	12	24
合计		190	116	306

附件 2

报名缴费及交通方式

一、登录系统

访问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官方网站，进入【活动报名】专栏，“手机”浏览器扫码进入。用户名：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初始密码：123456（已修改密码的按照修改后的密码进行登录）。

二、活动报名

点击【会员活动】——选择“加强督学队伍建设 提升督导履职能力”专题培训班——【查看活动】——【活动报名】，按照页面要求填写报名信息，点击【添加】按钮，可添加多个同行人员，点击【删除此人】可删除该人员报名信息。

三、活动缴费

报名人员信息填写完毕，滑动至页面底部点击【下一步】，确认报名人员信息及活动缴费。可选择【线上缴费】（支持微信/对公转账）、【线下缴费】两种缴费方式。如果参会人员需要分开开具发票的，在活动报名时参会人员分开逐一填报即可。

四、交通路线

路线一：从淄博站出发，约 20 公里，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需 22 分钟；也可乘 46 路或者 K46 路公交车至市委党校站下车。

路线二：从淄博北站出发，约 15 公里，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需 21 分钟；也可乘坐 297 路公交车至职业学院北站下车，转 156 路或者 K156 路公交车至市委党校站下车。